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 :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监 理 人 :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 : 国贸桥三元东燕莎桥景观照明建设监理

合 同 编 号 : FW181207298
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投资额暂按 8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;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;
5. 合同专用条款;
6. 合同通用条款;
7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光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5198006034519，注册号：11010653。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（一）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贰仟元（¥1920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壹拾玖万贰仟元整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- （1）保修期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(二)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(大写): /元 (¥ /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; 共计 60 天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,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。

3. 合同一式 8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人执 5 份, 监理人执 3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: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000710929666J

资质证书编号: E111006301

住所: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6 室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100017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张若夫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孔繁峰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孙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1090502700120105038835

电话: 010-64517721